



79	一、財務摘要
81	二、最近5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3	三、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87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財務摘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	5,481,179	5,615,015	5,888,612	6,151,178	6,470,124
貼現及放款	41,300	41,297	41,453	44,802	45,924
基金及長期投資	3,038,248	3,205,257	3,515,701	3,759,184	4,134,026
負債	5,369,649	5,506,812	5,768,597	6,014,734	6,315,853
存款及匯款	4,582,455	4,710,329	4,986,008	5,203,532	5,542,898
權益	111,530	108,202	120,014	136,444	154,272
總收入	302,858	298,191	280,438	286,871	286,023
利息收入	81,653	90,926	96,442	98,452	101,651
總支出	295,221	289,553	271,391	274,810	273,911
利息費用	35,319	42,764	47,385	49,659	52,429
本期淨利	7,637	8,638	9,047	12,061	12,112
資產報酬率	0.14%	0.16%	0.16%	0.20%	0.19%
權益報酬率	7.21%	7.86%	8.14%	9.41%	8.33%

備註：1. 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資產。

2. 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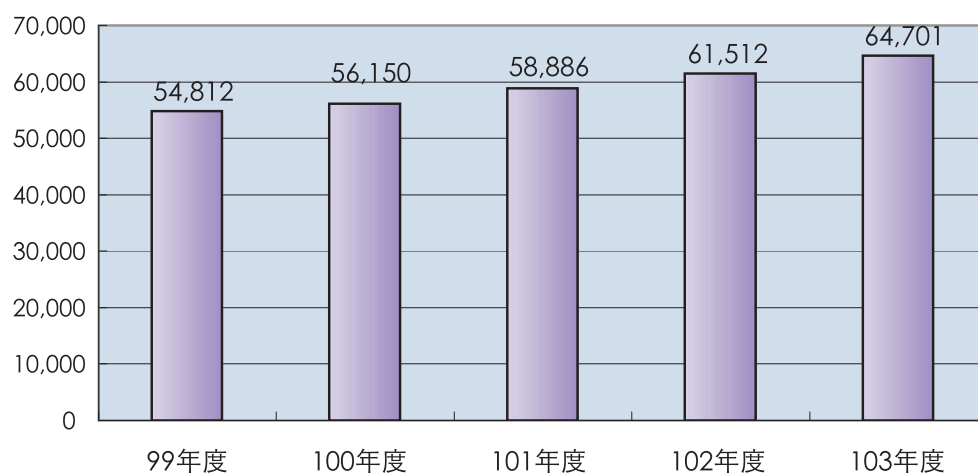
3. 總支出包含所得稅費用。

4. 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100年度起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列於營業成本項下，99年度總收入及總支出已配合重分類。

5. 99-101年度係依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其中101年度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2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審定決算數；103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會計師財簽數。

近5年資產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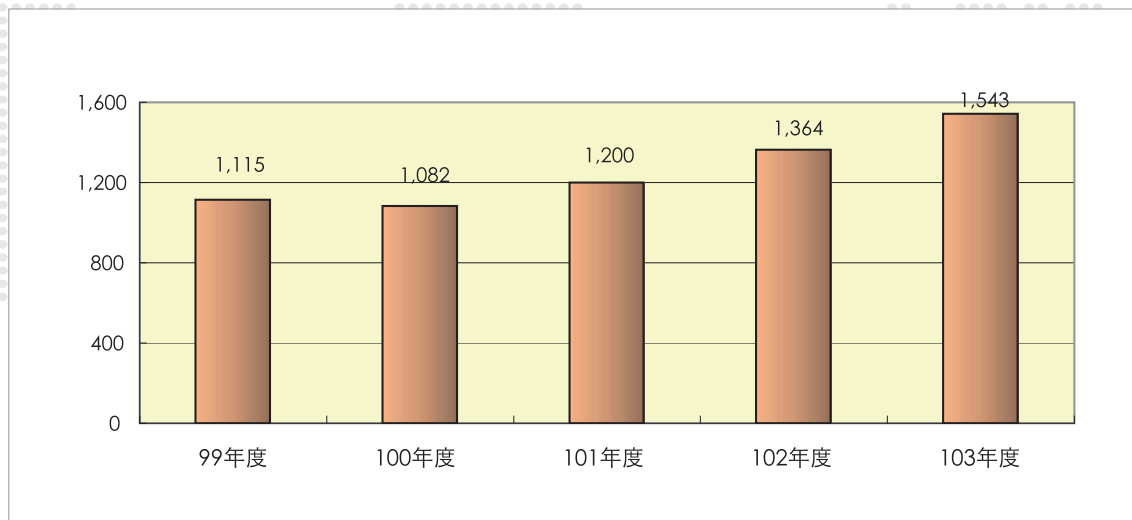




財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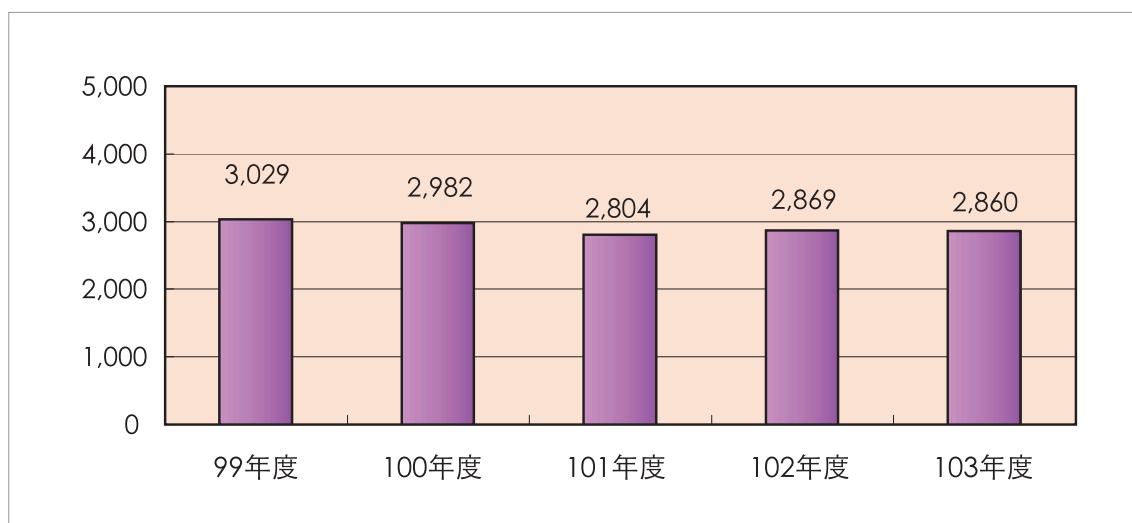
近5年權益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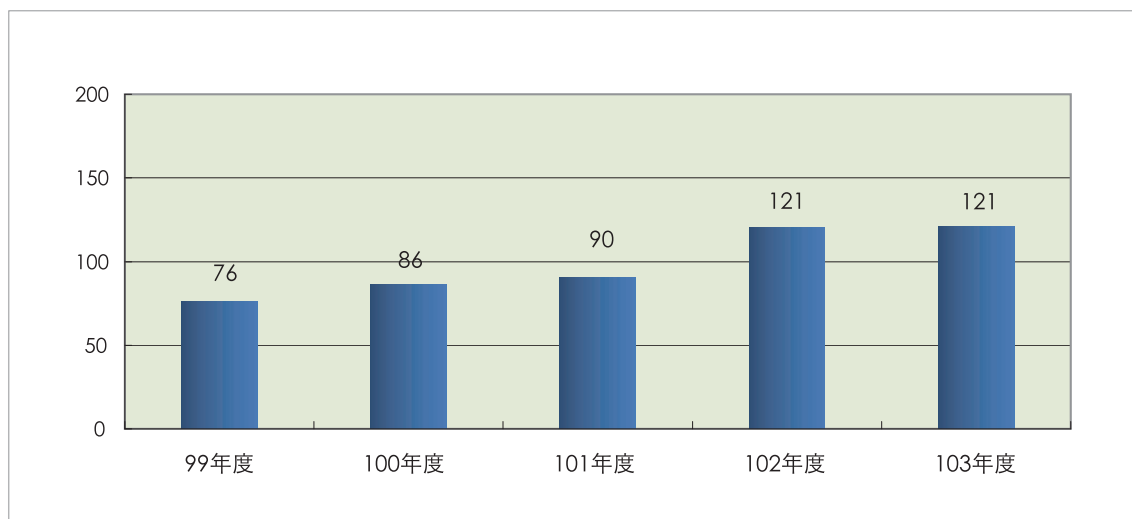
近5年總收入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近5年本期淨利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二、最近5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507,757,484	467,364,855	411,992,788	404,684,466	354,231,823
存放央行		1,755,756,167	1,753,654,182	1,768,825,973	1,788,840,169	1,764,864,6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425,838	2,120,108	6,348,1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101,491	1,404,470	-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3,580,315	4,927,739	1,155,909	1,732,741	2,442,947
應收款項－淨額		43,880,454	54,542,330	45,139,359	45,727,126	48,232,208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9,607,097	12,928,803	12,536,726
放款－淨額		41,300,091	41,297,280	41,452,762	44,802,128	45,923,9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12,780,787	396,331,666	395,034,115	376,416,235	303,778,5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454,796,371	2,668,345,805	2,819,744,981	3,004,267,976	3,403,310,7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2,127	55,075	58,510	62,657	67,6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6,013,076	135,410,081	295,764,283	374,757,769	423,413,36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605,863	5,114,080	5,099,080	3,679,466	3,455,899
不動產投資－淨額		1,052,943	1,041,273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2,420,214	2,697,624	2,682,329
固定資產－淨額		76,155,451	83,835,582	-	-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	86,654,074	86,453,554	86,415,744
無形資產－淨額		-	-	305,731	379,728	360,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270,022	795,133	4,363,255
其他資產－淨額		1,346,763	1,690,282	1,661,026	832,428	7,696,116
資產總額		5,481,179,383	5,615,014,700	5,888,611,762	6,151,178,111	6,470,124,116
銀行同業拆放		39,755,000	10,715,000	12,215,000	15,015,000	11,51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422,233	3,494,253	24,969,6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9,838	4,629,370	-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27,920,950	7,811,374	-	-	-
應付款項		70,045,783	76,932,505	76,218,404	72,787,562	76,329,915
存款及匯款		4,582,454,865	4,710,328,907	4,986,008,243	5,203,531,534	5,542,897,815
保險負債		-	-	677,017,503	698,778,180	631,670,477
營業準備		646,555,490	689,327,100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0,813	3,300,000	-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	10,158,770	13,619,417	15,202,2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703,476	2,732,038	7,242,387
其他負債		2,056,336	3,767,952	3,853,801	4,775,774	6,025,0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63,921,287	5,500,740,568	5,761,016,740	6,008,030,049	6,315,852,523
	分配後	5,369,649,075	5,506,812,208	5,768,597,430	6,014,733,758	-
股本	分配前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分配後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資本公積		27,107,576	27,107,576	27,107,576	27,107,576	27,107,576



財務概況

科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718,496	36,946,628	43,631,008	48,110,978	53,519,294
	分配後	27,990,708	30,874,988	36,050,318	41,407,269	-
其他權益		16,432,024	10,219,928	16,856,438	27,929,508	33,644,72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258,096	114,274,132	127,595,022	143,148,062	154,271,593
	分配後	111,530,308	108,202,492	120,014,332	136,444,353	-

備註：1. 99-101年度係依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其中101年度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2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審定決算數；103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會計師財簽數。

2. 103年度保留盈餘為未分配前保留盈餘。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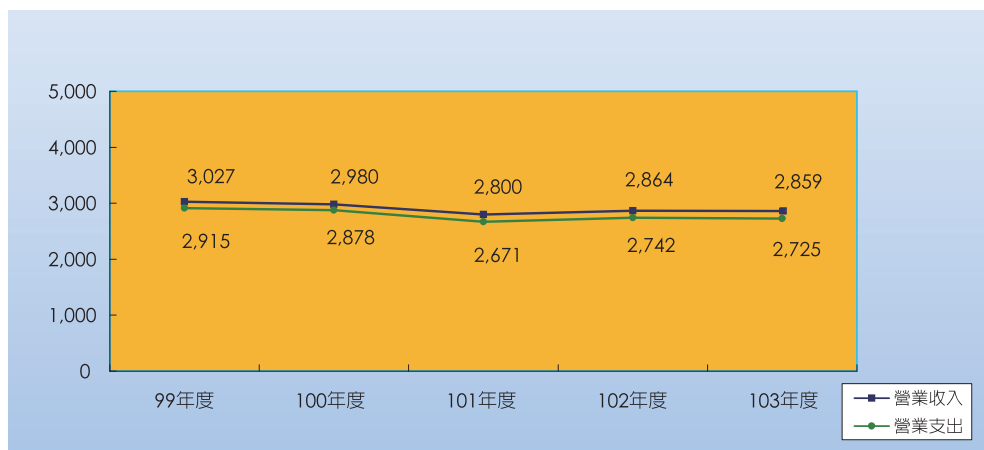
科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302,684,132	298,024,032	279,957,630	286,370,963	285,859,895
營業支出	291,502,423	287,760,305	267,122,713	274,187,229	272,509,290
營業利益	11,181,709	10,263,727	12,834,917	12,183,734	13,350,605
營業外淨利益（損失）	(21,630)	43,949	367,010	424,503	58,716
稅前淨利	11,160,079	10,307,676	13,201,927	12,608,237	13,409,321
所得稅費用	3,523,028	1,669,423	4,154,535	547,577	1,297,296
本期淨利	7,637,051	8,638,253	9,047,392	12,060,660	12,112,02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6,289,838	11,073,070	5,715,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5,337,230	23,133,730	17,827,240
每股盈餘（元）	1.91	2.16	2.26	3.02	3.03

備註：1. 99-101年度係依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其中101年度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2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審定決算數；103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會計師財簽數。

2. 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100年度起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列於營業成本項下，99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支出已配合重分類。

營業收入與營業支出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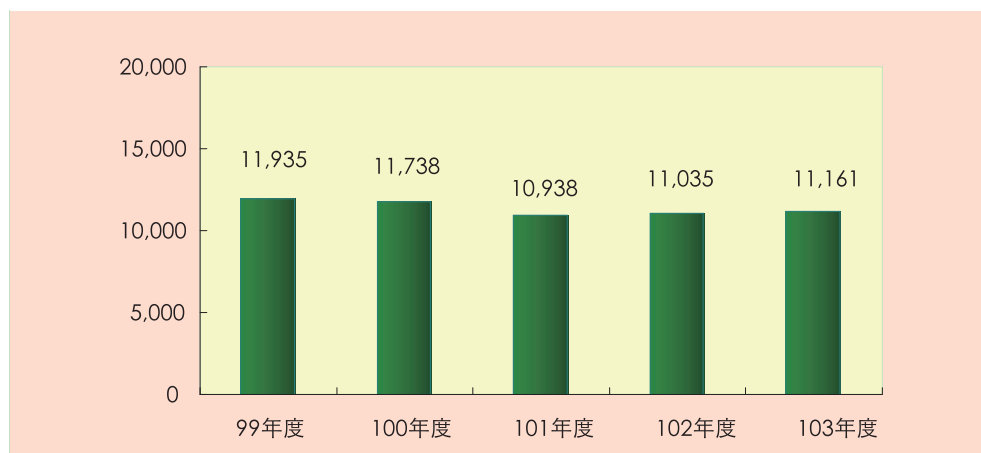
三、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5	0.05	0.05	0.04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千元)	11,935	11,738	10,938	11,035	11,161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301	340	353	465	4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4	0.16	0.16	0.20	0.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1	7.86	8.14	9.41	8.33
	純益率(%)	2.52	2.90	3.23	4.21	4.24
	每股盈餘(元)	1.91	2.16	2.26	3.02	3.0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05	2.44	4.79	4.46	5.19
	獲利成長率	(19.59)	(7.64)	28.08	(4.50)	6.35

註：99-101年度係依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其中101年度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2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審定決算數；103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會計師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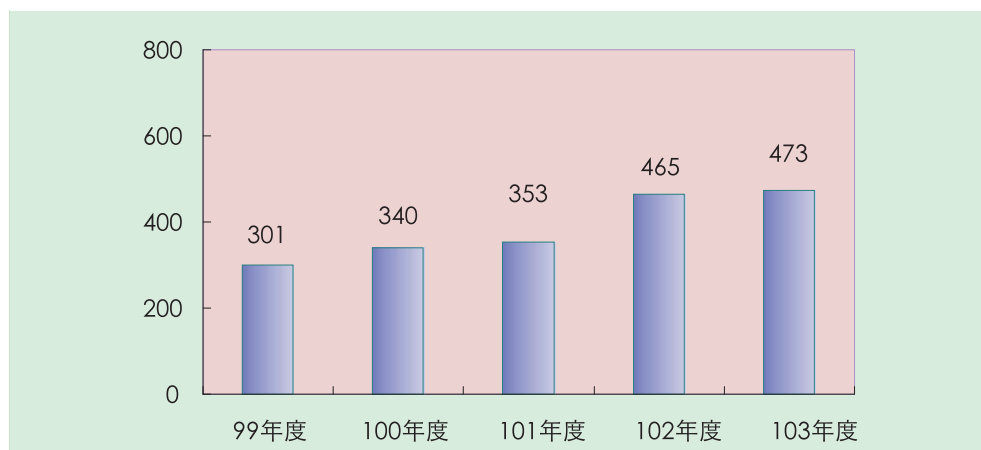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員工平均獲利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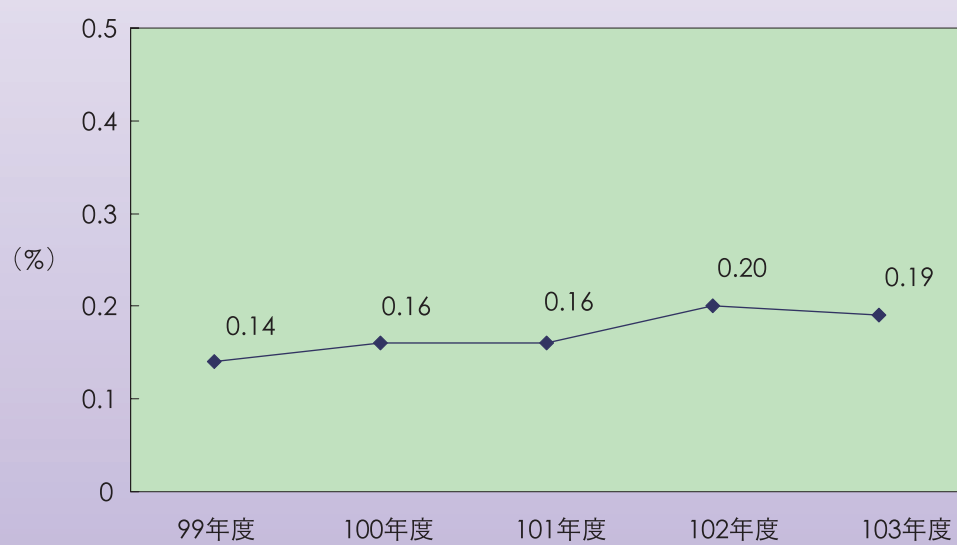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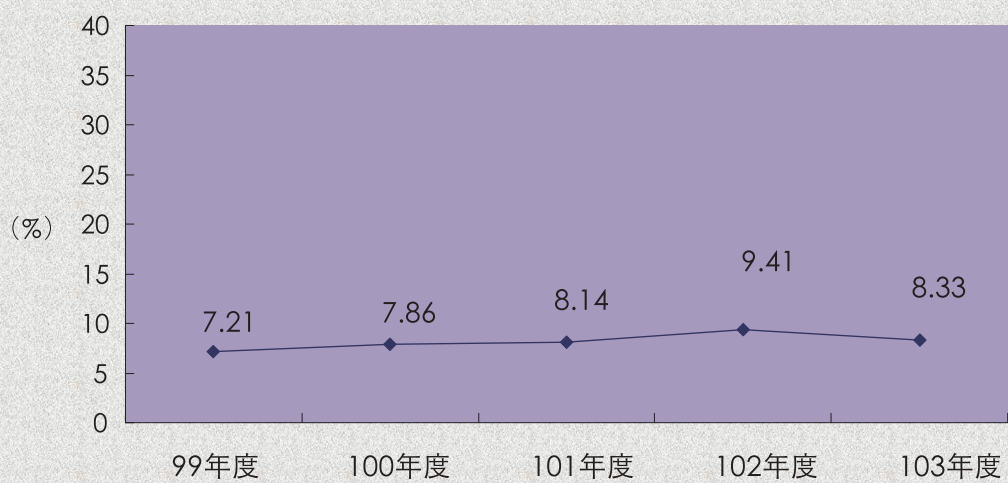


財務概況

資產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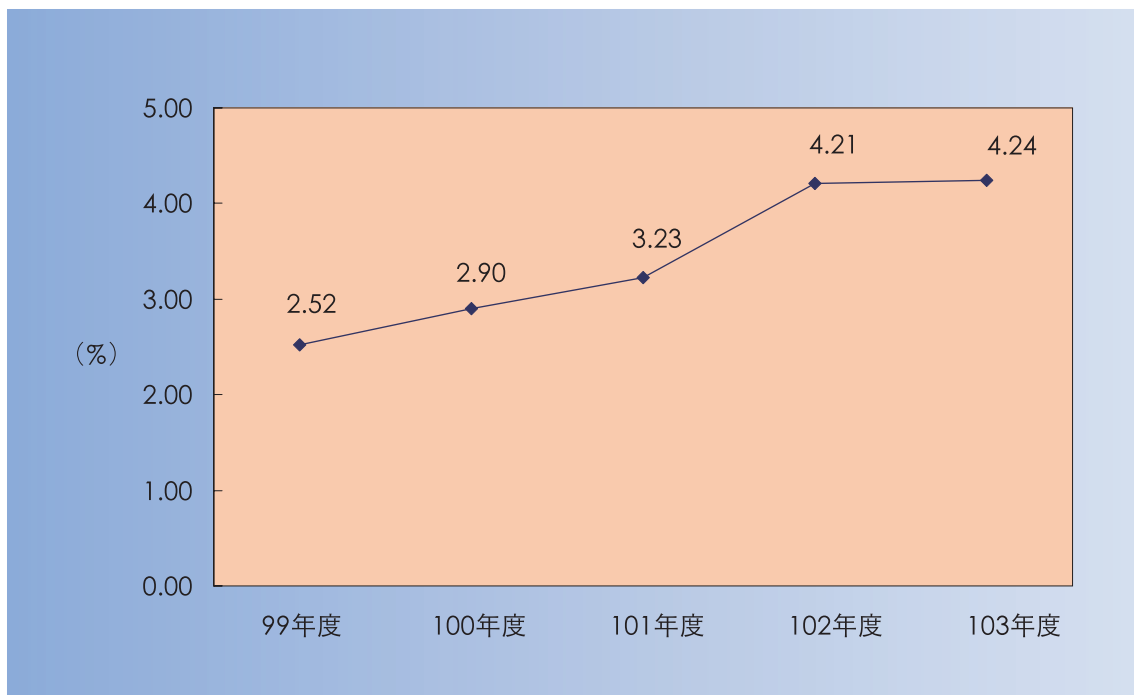


權益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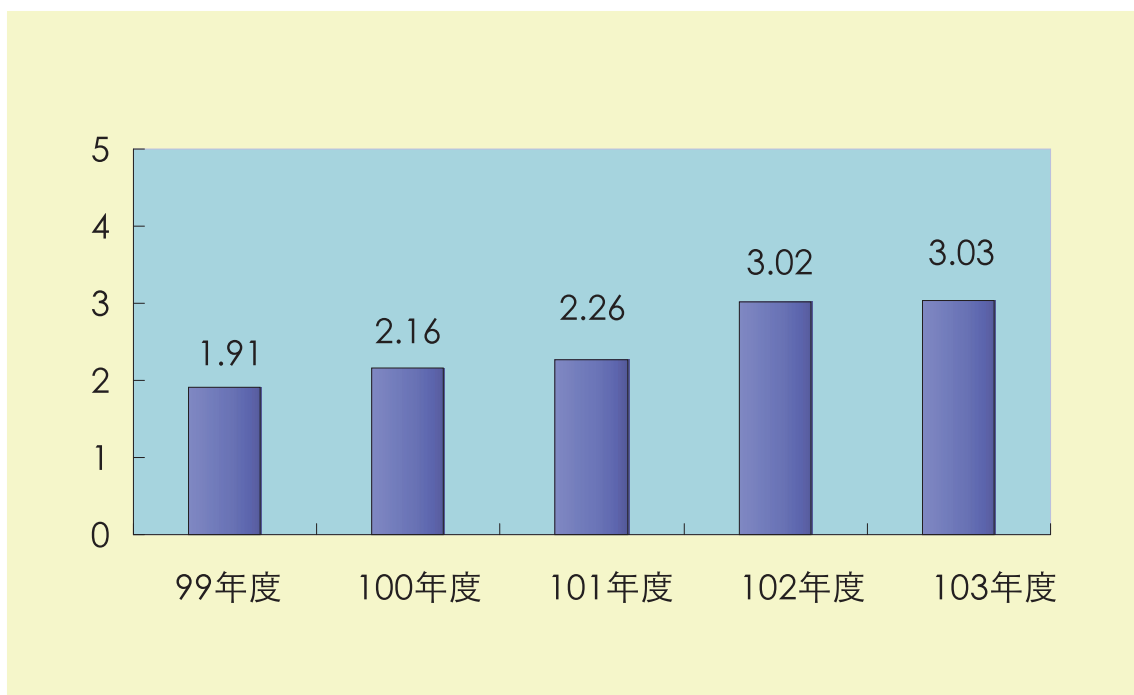


淨利率



每股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報董事會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部分，業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渭川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並經會計師提出無保留意見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就上開各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審核結果，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交通部

監察人：吳政昌

陳慧玲

黃吉實

(按姓名筆劃順序)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8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8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附註四(二)及十二(二)所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務概況

中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2.31		102.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存放同業存款(附註四(一))	5,384,271,823	27	4,018,611,466	7	5,384,271,823	27
11100 存放央行(附註四(二))	1,704,864,633	27	1,708,846,160	29	1,704,864,633	27
12000 進位利益積餘及未償還股票之溢利(附註四(四))	6,348,105	-	2,120,100	-	6,348,105	-
12100 未償還股票溢利	2,482,847	-	1,732,741	-	2,482,847	-
130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88,232,208	1	85,727,126	1	88,232,208	1
13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12,576,726	-	12,528,880	-	12,576,726	-
132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45,655,482	1	44,802,128	1	45,655,482	1
140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303,778,585	5	276,116,233	6	303,778,585	5
14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3,403,310,264	83	3,061,547,876	80	3,403,310,264	83
150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67,673	-	42,657	-	67,673	-
15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425,433,366	7	378,727,269	6	425,433,366	7
152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3,455,399	-	3,679,686	-	3,455,399	-
153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2,682,329	-	2,687,624	-	2,682,329	-
154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86,435,744	1	86,435,554	1	86,435,744	1
155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360,611	-	378,726	-	360,611	-
156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4,363,225	-	795,133	-	4,363,225	-
157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7,086,118	-	832,628	-	7,086,118	-
資產總計	5,679,125,116	100	5,291,178,111	100	5,679,125,116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22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23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24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25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26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27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28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29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30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31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32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33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34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35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36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37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38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39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40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41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42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43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44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45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46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47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48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49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50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51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52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53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54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55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56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57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58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59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60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61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62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63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64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65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66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67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68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69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70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71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72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73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74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75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76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77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78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79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80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81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82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83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84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85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86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87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88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89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90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91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92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93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94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95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96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97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98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99000 應付票據(附註四(六))	2,201	-	2,201	-	2,201	-
總計	5,679,125,116	100	5,291,178,111	100	5,679,125,116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0500 郵務收入(附註六(廿一))	\$ 25,553,185	10	25,076,834	10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	101,650,653	36	98,452,480	34
40600 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二))	148,766,820	52	157,086,037	55
42000 手續費收入	2,386,594	1	2,328,169	1
投資淨損益：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廿四))	(36,543,266)	(13)	(11,781,500)	(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六(廿四))	10,352,447	3	3,917,121	1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38	-	3,990	-
49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利益	1,012,497	-	1,194,782	-
49600 兌換利益	59,287,714	12	9,124,201	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700,930)	(1)	3	-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8,149	-	17,383	-
49900 其他營業收入	1,045,303	-	951,463	-
	283,889,892	100	286,370,963	100
營業成本：				
50500 郵務成本	20,317,239	7	20,373,626	7
51000 利息費用	52,428,892	18	49,658,557	17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二))	232,147,754	81	151,203,769	53
520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四))	(66,343,321)	(23)	21,866,142	7
58000 其他營業成本	2,247,898	1	2,227,170	1
	240,798,462	84	245,329,264	85
營業毛利	45,061,433	16	41,041,699	1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24,517,595	9	22,393,144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68,542	1	1,557,576	1
59500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5,624,691	2	4,907,245	2
	31,710,828	12	28,857,965	11
營業淨利	13,350,605	4	12,183,73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0 營業外收入	162,881	-	499,926	-
75000 營業外支出	(104,165)	-	(75,423)	-
	58,716	-	424,50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409,321	4	12,608,237	4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297,296	-	547,577	-
本期淨利	12,112,025	4	12,060,660	4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49,258	2	11,521,282	4
65091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4,043	-	448,212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15,215	2	11,073,070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27,240	6	\$ 23,133,730	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 3.03		\$ 3.0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 40,000,000	27,107,576	30,819,874	3,156,691	3,156,691	16,856,438	120,014,532
-	-	-	-	(3,156,691)	-	-
-	-	-	-	12,060,660	-	12,060,660
-	-	-	-	-	11,073,070	11,073,070
-	-	-	1,886	(1,886)	-	-
-	-	-	1,633	(1,633)	-	-
-	-	-	-	(3,015,165)	-	-
-	-	3,015,165	2,311,268	(2,311,268)	-	-
-	-	-	26,999	(26,999)	-	-
-	-	-	-	(6,703,709)	-	(6,703,709)
40,000,000	27,107,576	33,835,039	7,572,230	-	27,929,508	136,444,353
-	-	-	-	12,112,025	-	12,112,025
-	-	-	-	-	5,715,215	5,715,215
-	-	-	-	12,112,025	5,715,215	17,827,240
-	-	-	1,874	(1,874)	-	-
-	-	-	1,469	(1,469)	-	-
\$ 40,000,000	27,107,576	33,835,039	7,575,573	12,108,682	33,644,723	154,271,59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首次適用 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計畫處核定及審計部審定之民國一〇二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撥付股息紅利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審定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3,409,321	12,608,2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6,013	1,890,963
攤銷費用	163,259	157,998
呆帳費用提列數	26,629	146,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6,513,206	11,781,500
利息費用	52,428,892	49,658,557
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1,365,582)	(5,115,893)
利息收入	(101,650,653)	(98,452,480)
保險負債淨變動數	(66,343,321)	21,866,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變動	(19,153)	(15,7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2,554	18,935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股利	14,137	11,5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00,920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573,089)	(18,051,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貨增加及折舊金融同業增加	(8,302,785)	(5,832,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0,741,203)	(10,475,7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47,642,600)	(77,798,70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710,206)	(576,83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68,449)	32,667
貼現及放款增加	(1,152,467)	(3,496,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86,138,425	34,056,2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399,042,650)	(184,519,0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3,494	1,419,91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9,060)	866,52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500,000)	2,8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1,475,410	3,072,020
應付款項增加	4,817,191	1,812,134
存款及匯款增加	339,166,281	217,523,291
預收款項增加	477,390	806,450
員工福利負債淨額增加	1,582,838	3,460,64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9,128	(1,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449,763)	(16,851,433)
調整項目合計	(134,022,352)	(134,903,1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0,613,031)	(122,294,960)
收取之利息	100,518,127	97,832,462
支付之利息	(53,703,730)	(53,926,770)
支付之所得稅	(97,035)	(4,814,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895,669)	16,796,6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47,640)	(2,070,4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4,392	46,959
取得無形資產	(143,542)	(231,99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70)
其他資產減少	17,7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9,004)	(2,255,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預付股利(官)息紅利	(6,784,628)	(6,703,709)
本期溢付股利(官)息紅利	-	(975,76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63)	11,3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6,291)	(7,668,0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730,964)	6,872,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總額	479,588,216	472,715,3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總額	\$ 396,857,252	\$ 479,588,21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4,231,823	\$ 404,684,46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條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625,429	74,903,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總額	\$ 396,857,252	\$ 479,588,21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郵政創辦於民國前十六年(西元1896年)，以提供郵政業務為主。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民國八年開辦存簿儲金業務、民國二十四年開辦壽險業務；郵務、儲匯及簡易人壽保險三業務合一經營迄今已有八十年。

為突破郵政經營限制，順應時代潮流，配合政府政策，交通部郵政總局參酌歐美等國作法，研議改制為公司組織。在確定國營及郵儲壽三業合營等改制原則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完成修法作業，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郵政法修正通過。依據郵政法第三條規定，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交通部持有100%股權。改制前郵政總局之資產、負債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其所營業務亦由本公司延續經營。

本公司主要任務為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本公司依據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下列業務：

- (一)郵政業：依郵政法規定，經營遞送郵件、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營運等業務。
- (二)郵政儲金匯兌業：依郵政儲金匯兌法之規定，從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 (三)簡易人壽保險業：依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從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 (四)其他：包括印刷業、裝訂業、倉儲業、理貨包裝業、零售業、不動產租賃業及貨運承攬業等，以及經交通部核定下，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上述相關之業務。

本公司於國內設有20個責任中心局(郵局)、3個郵件處理中心、以及1,324處營運據點(支局)對外營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我國全面升級採用IFRS版本推動架構，本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直線法分攤認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預估將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376,871千元，並調減其他權益3,376,871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672,324千元及調減其他權益3,569,491千元，調增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費用102,833千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關聯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與未認列精算損益之淨額認列；
- (4) 部分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致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所頒佈之規定，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本公司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財務報告之編製

本公司就郵務、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分別設帳，並合併編製財務報告。總公司與各責任中心局及郵務、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損益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予以消除。

(四)外幣

1.一般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郵務交易

國際間郵務交易依萬國郵政公約第五條，約定計價之幣別為「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 簡稱SDR)；SDR之匯率係參考美金、歐元及日幣之波動，每日於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中公佈。本公司SDR係透過美金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資產負債表之SDR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因實際結清及換算SDR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存放央行

存放央行包括存款準備金及轉存央行之定期存款。存款準備金係就各郵政儲金存款之每月日平均餘額，依照中央銀行核定之比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係以存單與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5)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本公司評估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或呆帳費用。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資產依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債權餘額全部提列備抵呆帳，另，歸類為第一類資產之正常放款扣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依債權餘額提列百分之零點五之備抵呆帳。前述規範為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新修訂之「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除上述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外，備抵呆帳金額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A.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B.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為目的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負債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各項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本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本公司購入房地供出租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估計耐用年數，按平均法計提。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60年
- (2)機器設備：4～20年
- (3)其他各項設備：2～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報導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5年
- 2.商標權：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四)遞延費用

係將郵政票券印製費及員工制服費用等支出予以遞延，除郵政票券印製費係依實際售出數量計算攤銷外，其餘按二年至四年平均攤銷。

(十五)法定保證金

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壽險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該政府公債係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六)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依附買回或附賣回約定之價格，列為附買回債券負債或附賣回債券投資。提供為附買回交易擔保品之債券，仍列為金融資產投資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買回或賣回交易期間計列融資利息。

(十七)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降低。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十八)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另保險合約若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本公司係依照保險法令相關規定提存準備金，並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 (1)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及經驗，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本項準備金，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3. 責任準備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內政部編算之國民生命表、經財政部認可之各種相關經驗表或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新成立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平衡準備金制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計算責任準備金利率以不超過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為準。

4. 特別準備

-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2)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險單，依台財保字第0910712459號之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及健康險，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負債適足準備

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認為當期損益。

(十九)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並於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1. 自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2. 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四點二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存本準備金。
3. 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累積餘額於一〇一年係指本準備金初始金額。
4. 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5. 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並在三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6. 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退休金淨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主管機關同意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時，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郵務收入及成本

郵務收入係郵費收入、國際聯郵運費收入及其他郵務收入。郵費收入及國際聯郵運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其他郵務收入主要係出售集郵商品，相關收入於商品出售時認列，相關郵務成本配合郵務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廿二)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轉存央行、存拆放同業、放款、債券投資與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定期儲金、存簿儲金及劃撥儲金之利息費用，依牌告利率按應計基礎估列。

郵務、儲匯與壽險業務之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廿三)保費收入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壽險業務分類所發行之合約皆為保險合約，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核准承保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廿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者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廿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以及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以決定這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等。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五)。

2.減損

(1)備供出售證券

考量備供出售證券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本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

- 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下跌幅度是否重大。
- 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是否意味著發生會導致減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之信用違約事件。
- 證券存續期間對計算經修訂預期現金流量之影響。
- 證券到期之存續期間有助於解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高於市價此種評估是否合理。
- 攤銷成本超過公允價值之存續期間及幅度。
- 發行人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或表明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之其他可觀察情況。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前述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下列資訊：

-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再於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任何金融商品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二)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離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部分之辨識與分離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三)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及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726,765	18,636,457
存放銀行同業活存及支存	24,395,772	36,330,384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298,244,286	288,482,625
拆放銀行同業	5,865,000	61,235,000
	<u>\$ 354,231,823</u>	<u>404,684,466</u>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被賦予吸收大眾游資鼓勵國民儲蓄，並配合央行調節金融貨幣工具之政策使命，所吸收儲金透過郵政儲金轉存制度，提供資金供其他金融機構運用。

本公司配合中央銀行與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政策與專案，將郵政儲金轉存於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以作為國家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劃之中長期資金來源。帳列之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依用途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般轉存款	\$ 178,074,388	139,790,213
專案轉存款		
央行釋出郵政儲金轉存參貸行庫	45,027,574	62,303,702
中長期資金融資專案	75,142,324	86,388,710
合 計	<u>\$ 298,244,286</u>	<u>288,482,625</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儲金匯兌業務專案轉存款之利息收入各為1,927,920千元及2,306,853千元。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4,231,823	404,684,46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	42,625,429	74,903,750
合 計	<u>\$ 396,857,252</u>	<u>479,588,21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放央行

	103.12.31	102.12.31
存款準備金		
準備金甲戶	\$ 38,624,668	71,903,136
準備金乙戶	98,573,204	90,270,419
金資清算戶	4,000,761	3,000,614
轉存央行定期存款與定存單	1,623,666,000	1,623,666,000
合 計	<u>\$ 1,764,864,633</u>	<u>1,788,840,169</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儲金匯兌業務依中央銀行規定應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分別為137,197,872千元及162,173,555千元。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儲金匯兌業務存放央行之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款準備金利息收入	\$ 708,193	661,163
轉存央行定期存款與定存單利息收入	21,084,725	21,262,077
合 計	<u>\$ 21,792,918</u>	<u>21,923,240</u>

(三)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131,597	1,446,911
期貨交易保證金	204,256	255,074
遠期外匯及換匯	12,088	416,947
選擇權	164	1,176
	<u>\$ 6,348,105</u>	<u>2,120,10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34,362,965	132,644,257
開放型基金	490,558	449,543
指數股票型基金	1,117,294	1,469,516
受益憑證	240,554	311,813
政府公債	129,079,454	212,324,277
國外股票	15,441,387	13,723,614
國外債券	6,592,324	6,350,018
國外基金	71,591	252,740
國外指數型基金	18,579,215	11,912,78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2,196,757)	(3,022,326)
	<u>\$ 303,778,585</u>	<u>376,416,235</u>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320,885,000	1,045,570,000
商業本票	77,507,835	90,824,207
政府公債	1,619,805,599	1,508,732,271
金融債券	35,049,462	38,749,164
公司債	132,056,407	113,327,325
國外債券	218,006,461	207,065,009
	<u>\$ 3,403,310,764</u>	<u>3,004,267,97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國外債券	\$ 423,413,366	374,757,769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500	60,500
存出營業保證金	2,276,910	3,087,403
其他保證金	49,516	44,927
短期墊款及其他	1,044,973	486,636
	<u>\$ 3,455,899</u>	<u>3,679,46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	\$ 24,968,941	3,487,383
選擇權	722	6,870
	<u>\$ 24,969,663</u>	<u>3,494,253</u>

1. 本公司金融商品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廿六)。

2. 存出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依據保險法規定應繳之法定營業保證金、公路局代售業務保證金、代發統一發票中獎業務保證金等；上述保證金包括以定存單及政府債券抵繳，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政府債券	\$ 2,196,757	3,022,325
存放同業定期存款	76,653	61,578
現金	3,500	3,500
	<u>\$ 2,276,910</u>	<u>3,087,40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項 目	103.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美元	\$ 12,088	USD 100,000
遠期外匯合約		
選擇權	164	
期貨交易保證金	204,256	
合 計	<u>\$ 216,508</u>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美元	\$ 24,968,941	USD 16,444,000
遠期外匯合約		
選擇權	722	
合 計	<u>\$ 24,969,663</u>	
項 目	102.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美元	\$ 416,947	USD 4,119,000
遠期外匯合約		
選擇權	1,176	
期貨交易保證金	255,074	
合 計	<u>\$ 673,197</u>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美元	\$ 3,487,383	USD 11,668,000
選擇權	6,870	
合 計	<u>\$ 3,494,253</u>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上，分別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項下。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與換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部分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台股指數期貨買賣，主要係規避股票投資之市價變動風險。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視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各為損失21,875,640千元及損失5,556,917千元。

(五)應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74,519	2,115,861
應收收益	190,382	143,883
應收利息	43,996,599	42,864,072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1,633,953	356,625
應收抵償地權利	220,513	220,513
其 他	24,173	38,210
小 計	48,240,139	45,739,164
減：備抵呆帳	(7,931)	(12,038)
合 計	\$ 48,232,208	45,727,126

(六)放 款

	103.12.31		102.12.31	
	正常放款	催收款項	正常放款	催收款項
存單擔保放款	\$ 794,057	-	865,190	-
保單擔保放款	15,130,502	-	16,824,414	-
墊繳保費	955,394	-	990,571	-
不動產擔保放款	29,335,265	2,280	26,383,274	1,509
小 計	46,215,218	2,280	45,063,449	1,509
減：備抵呆帳	(293,478)	(88)	(262,815)	(15)
	\$ 45,921,740	2,192	44,800,634	1,494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放款已逾清償期六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

(七)備抵呆帳

本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提列與沖銷相關明細如下：

	103年度			
	放 款	應收款項	催收款	
	之潛在風險	無法回收風險	無法回收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62,815	12,038	15	274,868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0,663	(4,107)	73	26,629
期末餘額	\$ 293,478	7,931	88	301,49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放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回收風險	催收款 無法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115,435	12,454	314	128,203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47,380	(416)	(299)	146,665
期末餘額	\$ 262,815	12,038	15	274,868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務業務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餘額各為7,281千元及11,413千元；儲匯業務提列備抵呆帳餘額各為372千元及378千元。另，壽險業務係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備抵呆帳餘額各為293,844千元及263,077千元。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 67,673	62,65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各為19,153千元及15,708千元。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等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 192,508	183,388
總負債	\$ 23,325	26,745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 177,555	165,823
本期淨利	\$ 47,883	39,270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049,270	797,049	2,846,31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49,270	797,049	2,846,319
累計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48,695	148,695
本期折舊	-	15,295	15,29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63,990	163,990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049,270	633,059	2,682,329
	10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870,668	683,650	2,554,318
本期增添	-	270	27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38,902	121,703	360,60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60,300)	(8,574)	(68,87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049,270	797,049	2,846,319
累計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34,104	134,104
本期折舊	-	15,732	15,73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5,982	5,982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7,123)	(7,12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48,695	148,695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 1,870,668	549,546	2,420,214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2,049,270	648,354	2,697,624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尚餘二到四年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另，本公司因大樓部份樓層出租與他人，係以賺取租金為目的，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故將其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年度結束日當以委託估價方式取得，每三年重新辦理委託估價，估價係委託估價機構辦理。若未委託估價，則參酌近期成交資訊，並向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及經管公產機關、內政部地政司查詢當地區域同地段同建築結構及相似條件之房地產交易案例或待售、待租等市場行情或房地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再依個別因素等推估標的市場價格，訂為公允價值，或向地政機關查明標的當年度及前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漲跌比率後將前次公允價值依該比率進行調整後得之。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12.31	102.12.31
公允價值	\$ 5,621,846	5,276,676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3年度						總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其他各項設備	租賃權利改良物	未完工程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3,511,741	69,300	31,310,014	18,376,637	284,793	1,946,701	115,499,186
本期增添	2,974	2,978	195,206	530,313	7,043	1,209,126	1,947,640
本期處分	(1,255)	-	(4,337)	(1,604,380)	(2,524)	-	(1,612,496)
調整價值	-	-	(1,117)	1,097	-	(935)	(935)
重分類	413,126	1,244	246,054	989,212	4,100	(1,653,736)	-
本期轉銷	-	-	-	-	-	(17,786)	(17,78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3,926,586	73,522	31,745,820	18,292,879	293,412	1,483,370	115,815,5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3,609	14,500,073	14,285,528	206,422	-	29,045,632
本期折舊	-	2,516	783,731	1,095,322	29,149	-	1,910,718
本期處分	-	-	(4,285)	(1,549,971)	(2,249)	-	(1,556,505)
重分類	-	-	(1,116)	1,116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56,125	15,278,403	13,831,995	233,322	-	29,399,845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63,926,586	17,397	16,467,417	4,460,884	60,090	1,483,370	86,415,744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 本：	102年度						
	土 地	止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其 他 各項設備	租賃權利 改良物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3,687,073	68,952	30,709,179	18,388,873	271,466	1,771,958	114,897,501
本期增添	451	348	137,282	499,217	14,777	1,418,329	2,070,404
本期處分	-	-	(1,177)	(1,106,774)	(5,883)	-	(1,113,83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60,300	-	8,574	-	-	-	68,874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38,902)	-	(121,703)	-	-	-	(360,605)
重分類	2,819	-	577,859	595,321	4,433	(1,180,432)	-
本期轉銷	-	-	-	-	-	(63,154)	(63,15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11,741</u>	<u>69,300</u>	<u>31,310,014</u>	<u>18,376,637</u>	<u>284,793</u>	<u>1,946,701</u>	<u>115,499,18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51,068	13,761,776	14,252,860	177,723	-	28,243,427
本期折舊	-	2,541	738,453	1,100,155	34,082	-	1,875,231
本期處分	-	-	(1,103)	(1,067,681)	(5,383)	-	(1,074,16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7,123	-	-	-	7,12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5,982)	-	-	-	(5,982)
重分類	-	-	(194)	194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609</u>	<u>14,500,073</u>	<u>14,285,528</u>	<u>206,422</u>	<u>-</u>	<u>29,045,632</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63,511,741</u>	<u>15,691</u>	<u>16,809,941</u>	<u>4,091,109</u>	<u>78,371</u>	<u>1,946,701</u>	<u>86,453,554</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63,687,073</u>	<u>17,884</u>	<u>16,947,403</u>	<u>4,136,013</u>	<u>93,743</u>	<u>1,771,958</u>	<u>86,654,074</u>

(十一)其他資產

	103.12.31	102.12.31 (審定數)
預付款項	\$ 400,241	371,795
預付官股息紅利	6,784,628	-
物料及零件	148,251	165,477
遞延費用	362,996	295,156
	<u>\$ 7,696,116</u>	<u>832,42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審定數)
應付帳款	\$ 1,753,254	1,954,653
應付費用	7,710,280	7,620,635
應付利息	11,301,543	12,576,381
應付稅款	461,352	296,041
應付壽險給付	1,686,431	1,550,089
應付代收帳款	51,062,912	14,612,879
代發國軍官兵退休俸及撫卹金等	1,303,897	32,806,318
應付有價證券款	96,824	53,021
其 他	953,422	1,317,545
	<u>\$ 76,329,915</u>	<u>72,787,562</u>

(十三)存款及匯款

	103.12.31	102.12.31
存簿儲金	\$ 1,931,002,116	1,823,595,969
定期儲金	3,576,127,695	3,343,727,663
劃撥儲金	34,079,674	34,275,008
國內匯兌	800,397	907,699
郵政禮券	885,457	1,015,105
國際匯兌	2,476	10,090
	<u>\$ 5,542,897,815</u>	<u>5,203,531,534</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儲金，其到期期間均在一個月至三年之間，儲金之利率區間均為0.17%~1.415%。

(十四)保險負債

	103.12.31	102.12.31 (審定數)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9,034	18,872
賠款準備	42,503	33,281
責任準備	631,280,238	698,569,165
特別準備	318,689	118,370
保費不足準備	10,013	38,492
	<u>\$ 631,670,477</u>	<u>698,778,180</u>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保險負債皆為保險合約，並無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各期間之保險合約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3.12.31	102.12.31
個人壽險	\$ 33	-
個人傷害險	8,835	9,462
個人健康險	10,166	9,410
	<u>\$ 19,034</u>	<u>18,872</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8,872	17,375
本期提存數	162	1,497
期末餘額	<u>\$ 19,034</u>	<u>18,872</u>

2.賠款準備明細：

	103.12.31	102.12.31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40,016	31,047
未報未付	18	-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403	503
未報未付	818	34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463	932
未報未付	785	455
合 計	<u>\$ 42,503</u>	<u>33,281</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3,281	42,746
本期提存數	42,503	33,281
本期收回數	(33,281)	(42,746)
期末餘額	<u>\$ 42,503</u>	<u>33,281</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明細：

	103.12.31	102.12.31 (審定數)
個人壽險	\$ 631,280,238	698,569,165

本公司壽險業務業已依法定最低要求提列責任準備金，並依函報主管機關之準備金補強計劃增提責任準備金，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增提4,100,000千元及2,9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增提7,700,000千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698,569,165	676,410,547
本期提存數	164,079,293	172,683,667
本期收回數	(231,368,220)	(150,525,049)
期末餘額	\$ 631,280,238	698,569,165

4. 特別準備明細：

	103.12.31	102.12.31
法定特別準備金：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318,689	118,370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18,370	113,73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列數	225,985	31,03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25,666)	(26,404)
期末餘額	\$ 318,689	118,370

5.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3.12.31	102.12.31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壽險	\$ 3	-
個人傷害險	5,492	5,335
個人健康險	5,615	3,901
	\$ 11,110	9,236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3.12.31	102.12.31
個人壽險	\$ <u>10,013</u>	<u>38,492</u>
上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8,492	433,099
本期收回數	(28,479)	(394,607)
期末餘額	\$ <u>10,013</u>	<u>38,492</u>

7.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	103.12.31	102.12.31 (審定數)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9,034	18,872
賠款準備	42,503	33,281
責任準備	631,280,238	698,569,165
特別準備	318,689	118,370
保費不足準備	10,013	38,492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u>631,670,477</u>	<u>698,778,180</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u>616,249,383</u>	<u>696,706,177</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u>-</u>	<u>-</u>

本公司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3.12.31
測試方式	總保費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係依照最近一期簽證精算報告(103年度簽證精算報告)的最佳估計假設並考慮現時資訊

(十五)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累積餘額分別為870,217千元及105,835千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05,835	370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76,624	257,737
額外提存	935,988	961,201
本期沖抵數	(448,230)	(1,113,473)
期末餘額	\$ 870,217	105,835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初始金額係於最高限額1,853千元內全數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予以借提並轉列之。依規定，該初始金額應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補足至借提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前之應有數額。另，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2.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103.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870,217	870,217
權益	154,993,873	154,271,593	(722,280)
102.12.31(審定數)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05,835	105,835
權益	136,532,196	136,444,353	(87,843)
103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純益	\$ 12,746,462	12,112,025	(634,437)
每股盈餘	3.19	3.03	(0.16)
102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純益	\$ 12,148,196	12,060,660	(87,536)
每股盈餘	3.04	3.02	(0.02)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避險策略以全額避險為原則，輔以自然避險，整體仍維持較高的避險比例，並將避險成本控制至合理範圍內。

(十六)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包含退休金計畫及三節及年終慰問金、撫卹金、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等員工長期退職福利計畫兩種。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退休金計畫	\$ 5,365,673	3,648,994
長期退職福利計畫	9,836,582	9,970,423
	<u>\$ 15,202,255</u>	<u>13,619,417</u>

(1)退休金計畫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本公司改制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且其服務年資與薪資等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應予維持。轉調人員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規定，服務已滿十年者，可支領一次退休金兼領月退休金，但未滿五十歲且具有工作能力者不得支領月退休金；服務未滿十年者依規定退休，僅可支領一次退休金。上述轉調人員並得選擇按「勞動基準法」支領一次退休金；未具公務員資格之從業人員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

本公司依郵務、儲匯及壽險三種業務之員額比率分攤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結果，額外增提部分則依各業務盈餘比例分攤。

A.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按月參照精算報告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屬於郵政差工部份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原中央信託局)，屬於士級以上人員部份提撥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開立之儲金帳戶作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與法定預算書之編製說明，本公司員工所需退休金給與費用，由本公司依精算之退休金金額提撥支應，為民營化得增提年資結算給與部分，年度決算如有超額盈餘時，得就超額盈餘部分酌予增提，並應於民營化前提足。

台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基金係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儲金帳戶退休基金之運用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按期扣提職工退休基金，於扣提後十日內撥交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運用，並以定期存款專戶儲存於郵政儲金，基金之運用係經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依分配辦法辦理，職工退休基金從事定期存款以外之資金運用，則就風險性妥善評估，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陳報交通部，始得辦理。

截至本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507,118千元，郵政職工退休基金帳戶餘額計94,506,09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公司員工退休金計畫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提撥義務現值	\$ -	-
已提撥義務現值	105,378,890	103,744,263
義務現值總計	105,378,890	103,744,2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13,217)	(94,503,213)
計畫短絀	5,365,673	9,241,050
精算損失未攤銷餘額	(5,365,673)	(8,792,056)
超額盈餘提列數	5,365,673	3,200,000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5,365,673	3,648,994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3,744,264	95,444,084
計畫支付之福利	(4,209,690)	(3,747,3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483,039	5,987,444
精算損失(利益)	(638,723)	6,060,05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5,378,890	103,744,263

D.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503,213	92,374,16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336,472	4,601,831
計畫支付之福利	(4,209,690)	(3,747,31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95,562	1,385,613
精算利益(損失)	(412,340)	(111,08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0,013,217	94,503,21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383,222	1,274,532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333,268	2,169,681
利息成本	4,149,771	3,817,763
超額盈餘提列數	5,365,673	3,200,000
清償損失	-	1,76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95,562)	(1,385,613)
	<u>\$ 10,053,150</u>	<u>7,803,596</u>
營業成本	\$ 1,926,255	1,896,679
業務費用	6,595,769	4,838,042
管理費用	1,517,326	1,055,650
研發費用	-	1,956
員工訓練費用	13,800	11,269
	<u>\$ 10,053,150</u>	<u>7,803,596</u>

F. 精算假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2月31日折現率	4.00 %	4.0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90 %

本公司獲得交通部同意，於估算退休金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時，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可至少設定為4%。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40,563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G.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5,378,890	103,744,263	95,444,084	91,747,2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13,217)	(94,503,213)	(92,374,167)	(88,256,961)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5,365,673	9,241,050	3,069,917	3,490,338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7,670,633	8,309,356	2,249,304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304,960	(482,700)	(371,619)	-

H.計算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假設之變動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折現率	+0.5%	(6,198,544)
	-0.5%	6,827,5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0.5%	2,143,871
	-0.5%	(2,046,646)

(2)長期退職福利計畫

A.計畫組成：

本公司長期退職福利計畫係屬於退職後福利之範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交通部同意，郵政機構業務之長期退職福利，得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

本公司並未就長期退職後福利計畫另行提撥福利計畫資產，係直接由本公司帳戶支應各項發放金額。本公司依郵務、儲匯及壽險三種業務之員額比率分攤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結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公司長期退職福利計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提撥義務現值	\$ 8,143,234	7,755,238
已提撥義務現值	-	-
義務現值總計	8,143,234	7,755,2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計畫短絀	8,143,234	7,755,238
精算利益未攤銷餘額	1,693,349	2,215,185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9,836,583	9,970,423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長期退職福利計畫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755,238	9,725,424
計畫支付之福利	(341,216)	(337,9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0,209	598,631
精算損失(利益)	419,003	(2,230,83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143,234	7,755,238

D.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209,614
利息成本	310,209	389,017
未認列精算利益攤銷數	(102,833)	-
	\$ 207,376	598,631
郵務成本	\$ 37,061	230,836
業務費用	34,303	208,024
管理費用	136,012	159,771
	\$ 207,376	598,6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精算假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2月31日折現率	4.00 %	4.00 %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90 %

本公司獲得交通部同意，於估算退休金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時，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可至少設定為4%。此外，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F.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836,583	9,970,422	9,709,776	9,439,6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9,836,583	9,970,422	9,709,776	9,439,677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693,349)	(2,215,185)	15,648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	-	-	-

G.計算員工長期退職福利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假設之變動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折現率	+0.5%	(349,112)
	-0.5%	377,668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7,483千元及160,49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負債

	103.12.31	102.12.31
預收款項	\$ 4,723,587	4,235,695
存入保證金	425,123	426,786
其 他	6,084	7,458
	<u>\$ 5,154,794</u>	<u>4,669,939</u>

(十八)所得稅

1.依「郵政法」第九條規定，本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2.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89,112	1,492,33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其迴轉	808,184	(944,761)
所得稅費用	<u>\$ 1,297,296</u>	<u>547,577</u>

3.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u>\$ 134,043</u>	<u>448,212</u>

4.本公司所得稅主要適用稅率為17%，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淨利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13,409,321</u>	<u>12,608,237</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2,279,584	2,143,400
國內證券及期貨交易損(益)停徵	(509,461)	416,900
國內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417,010	4,445
免計入所得之股利收入	(798,221)	(765,919)
國外投資所得繳納該國稅款	20,701	24,667
依法計算之免稅業務影響數	(55,740)	8,58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61,547)	(1,295,168)
其他	4,970	10,664
所得稅費用	<u>\$ 1,297,296</u>	<u>547,57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521,974	3,720,691	-	4,242,6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3,558)	-	(134,043)	(947,601)
不動產及設備	(1,847,284)	-	-	(1,847,284)
應付款項	35,767	7,555	-	43,322
特別準備金	(316)	316	-	-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166,512	(4,536,746)	-	(4,370,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936,905)</u>	<u>(808,184)</u>	<u>(134,043)</u>	<u>(2,879,13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95,133			4,363,2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32,038)</u>			<u>(7,242,387)</u>
	<u>\$ (1,936,905)</u>			<u>(2,879,132)</u>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418,774)	940,748	-	521,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5,346)	-	(448,212)	(813,558)
不動產及設備	(1,847,284)	-	-	(1,847,284)
應付款項	42,321	(6,554)	-	35,767
特別準備金	(316)	-	-	(316)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	155,945	10,567	-	166,5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433,454)</u>	<u>944,761</u>	<u>(448,212)</u>	<u>(1,936,90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0,022			795,1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03,476)</u>			<u>(2,732,038)</u>
	<u>\$ (2,433,454)</u>			<u>(1,936,905)</u>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各為13,306,162千元及13,367,709千元。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審定數)
未分配盈餘	\$ 12,108,682	12,057,14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211,413	8,525,237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20.48 %	102年度(實際) 20.48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交通部郵政總局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本公司完成登記後，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辦理。行政院透過交通部以改制前交通部郵政總局之淨資產，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資產作價方式投資本公司，該資產淨值計67,111,593千元。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院臺交字第0910060323C號函示，設立登記資本額核定為新臺幣400億元(包括郵務業務資本100億元，儲匯業務資本250億元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資本50億元)，作價投資金額大於核定實收資本金額計27,111,593千元認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至1,000億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000億元，實收資本額皆為400億元，共分為40億股，每股面額10元。

2.公積及盈餘分配

(1)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原作價投資土地用途廢止轉國有財產局沖銷股本溢價金額為4,017千元。

(2)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強化自有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4,041,113	4,041,113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轉列數	317,667	317,667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8,965	7,496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1,110	9,236
首次適用IFRSs提列數	3,156,691	3,156,69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0,027	40,027
	<u>\$ 7,575,573</u>	<u>7,572,230</u>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金額沖減或收回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新增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金額分別為1,874千元及1,886千元及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分別為1,469千元及1,633千元。

另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規定，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二年度提列金額為26,999千元，因適用該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十九)說明。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6月5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故本公司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金額3,156,691千元，依規定列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指示，國營事業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原有累積虧損不遲予扣除，亦不以「特別公積」科目表達。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訂定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人身保險業若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度預算所列盈餘部分，應按各半分配之原則，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依期解繳。本公司依此規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解庫6,784,628千元及6,703,709千元，解庫時列於「預付款項」項下，待盈餘分配結果入帳時，再予以沖轉。其中民國一〇二年底之預付官股紅利已依審計部審定數予以沖轉，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填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全數繳交國庫。各年度應解庫盈餘，按自編決算數，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解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二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依審計部審定後之當年度盈餘，分配如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15,165千元、特別盈餘公積2,341,786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6,703,709千元，予以追溯調整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另，民國一〇三年度依查核後結果提列盈餘分派金額尚待審計部審定。

3.其他權益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期初餘額	\$ 27,929,508	16,856,4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5,715,215	11,073,070
期末餘額	<u>\$ 33,644,723</u>	<u>27,929,508</u>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u>\$ 12,112,025</u>	<u>12,060,660</u>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0</u>	<u>4,00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03</u>	<u>3.02</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郵務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函件收入	\$ 21,324,111	21,092,028
包裹收入	2,451,969	2,541,145
快捷郵件收入	2,675,004	2,597,149
國際聯郵運費收入	819,547	800,838
集郵收入	832,771	809,539
其他郵費收入	125,874	133,335
減：郵資退回與郵費折讓	(2,676,091)	(2,897,200)
	<u>\$ 25,553,185</u>	<u>25,076,834</u>

(廿二)保險損益分析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未有具裁量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合約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 148,766,870	157,086,037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62)	(1,497)
	<u>\$ 148,766,708</u>	<u>157,084,540</u>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未有具裁量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合約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審定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232,147,754</u>	<u>151,203,769</u>

(廿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321,360	227,437
一年至五年	441,870	427,293
五年以上	16,989	14,408
	<u>\$ 780,219</u>	<u>669,138</u>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因該等租賃契約，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93,622千元及394,134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92,392	64,202
一年至五年	143,404	143,154
五年以上	507	-
	<u>\$ 236,303</u>	<u>207,35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數個辦公室、店舖及商場，租賃期間為三年至九年，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2,392千元及88,310千元，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34,397千元及34,022千元。

(廿四)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1. 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債券息	\$ 63,901,257	61,464,850
票券息	10,711,012	9,527,724
放款息	535,447	480,226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息	795,541	770,568
存款息	25,664,947	26,165,105
其他	42,449	44,007
	<u>\$ 101,650,653</u>	<u>98,452,48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評價損失	\$ (21,657,641)	(5,575,665)
處分損失	(14,959,232)	(6,263,602)
股利收入	103,527	57,502
其他	140	265
	<u>\$ (36,513,206)</u>	<u>(11,781,50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損)益	\$ 4,967,583	(1,117,049)
股利收入	5,384,864	5,034,170
	<u>\$ 10,352,447</u>	<u>3,917,121</u>

(廿五)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拆放同業	\$ 354,231,823	354,231,823	404,684,466	404,684,466
存放央行	1,764,864,633	1,764,864,633	1,788,840,169	1,788,840,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8,105	6,348,105	2,120,108	2,120,108
附賣回債券投資	2,442,947	2,442,947	1,732,741	1,732,741
應收款項	48,232,208	48,232,208	45,727,126	45,727,126
放款	45,923,932	45,923,932	44,802,128	44,802,1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778,585	303,778,585	376,416,235	376,416,2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03,310,764	3,434,914,017	3,004,267,976	3,036,574,1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23,413,366	417,398,315	374,757,769	336,970,836
其他金融資產	3,455,899	3,455,899	3,679,466	3,618,966
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拆款	11,515,000	11,515,000	15,015,000	15,01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969,663	24,969,663	3,494,253	3,494,253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	-
應付款項	76,329,915	76,329,915	72,787,562	72,787,562
存款及匯款	5,542,897,815	5,542,897,815	5,203,531,534	5,203,531,534
存入保證金	425,123	425,123	426,786	426,786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存放拆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催收款)、銀行同業拆放、應付款項、附買回債券負債、匯款及存出(入)保證金。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
- (3) 放款(含其他金融資產中之催收款)及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其減除備抵呆帳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

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3.12.31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131,597	6,131,59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9,804,352	149,804,352	-	-
債券投資	133,475,021	133,475,021	-	-
其他	20,499,212	20,499,212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508	-	216,50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969,663	-	24,969,663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2.12.31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46,911	1,446,91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2,956,070	132,956,070	-	-
債券投資	212,651,969	212,651,969	-	-
其他	27,808,196	27,808,196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0,108	-	2,120,10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94,253	-	3,494,253	-

(4)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報導日因使用金融工具而曝露於所產生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以下係說明本公司對於上述風險產生來源之相關資訊說明、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及衡量各項風險之方法。

1.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從事任何投資業務，皆訂定有詳細相關投資作業準則，為辨認及控制各項投資風險之依據（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積極管理各項投資風險，本公司持續進行有關投資管理系統建立及組織調整，期達到強化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現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綜合考量法令規定需求、國內外金融市場狀況、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及各項風險部位可承受程度。為達成風險管理目的，本公司各項風險可承受程度，除法令最低要求限制外，其可承受風險曝露額度，由本公司高階主管及風險控管人員授權，並定期報告風險曝露部位資訊、檢視風險程度及避險成效。

本公司運用主管機關所核准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用以規避本公司因投資於股票、基金、固定收益等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例如，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等方式，規避外幣對新臺幣波動風險。此外本公司針對各項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訂定各項信用評等等級投資上限及交易管理規範，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之目的。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信用風險

A.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存拆放同業、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等金融商品投資及放款。針對各項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公司明確訂定各項信用評等等級投資上限及交易管理規範，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目的，故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不致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B.本公司壽險業務由於承作貸款，故有授信承諾。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授信貸款，依貸款性質而有所不同，利率區間均為1.64%~4.50%。

由於此類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在提供貸款承諾時，均嚴格評估借款人信用條件。本公司壽險業務核准撥付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100%，所提供擔保品為不動產。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權利。本公司壽險貸款係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貸放。

C.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儲匯及壽險貸款業務金額並不重大，交易對象主要為自然人，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或單一產業型態。本公司儲匯業務主要潛在信用風險源自銀行同業轉存款，依轉存銀行性質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3.12.31	102.12.31
公營銀行	\$ 104,665,608	81,178,269
民營銀行	192,794,704	206,023,466
工業銀行	783,974	1,280,890
	<u>\$ 298,244,286</u>	<u>288,482,625</u>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轉存銀行財務狀況、調整轉存限額及評估轉存款回收可能性。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曝險額

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情況下，本公司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係指每項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已考量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分別為4,185,083,028千元及6,047,028,184千元。

E.金融資產信用曝險集中情形

若交易對手集中於某一產業或地區或共同具備某些特性，其信用風險通常會相對應提高。此外，不同產業和地區之經濟發達均具有其獨特性，因此不同產業或地區之信用風險亦不相同。

本公司債券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信用曝險如下：

	103.12.31	102.12.31
單位：千元		
澳洲	\$ 102,506,226	95,595,510
加拿大	44,018,104	41,428,315
法國	14,429,925	19,660,745
德國	70,558,359	63,471,275
荷蘭	48,480,553	42,667,352
瑞士	16,893,179	13,615,207
英國	36,897,533	35,338,392
美國	131,396,280	129,563,304
其他	182,108,964	146,832,696
合計	\$ 647,289,123	588,172,796

F.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位 金額(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位 金額(B)	已減損 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 失準備額 (D)	淨額 (A)+(B)- (C)-(D)
103.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4,231,823	-	-	354,231,823	-	354,231,823
存放央行	1,764,864,633	-	-	1,764,864,633	-	1,764,864,6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348,105	-	-	6,348,105	-	6,348,105
附賣回債券投資	2,442,947	-	-	2,442,947	-	2,442,947
應收款項	48,240,139	-	-	48,240,139	7,931	48,232,208
款 款	46,215,218	-	2,280	46,217,498	293,566	45,923,9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544,632	-	20,934,883	306,479,515	2,700,930	303,778,5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03,310,764	-	-	3,403,310,764	-	3,403,310,764
無活躍市場之債券投資	422,444,980	-	1,594,938	424,039,918	626,552	423,413,366
其他金融資產	3,455,899	-	-	3,455,899	-	3,455,899
總 計	6,337,099,140	-	22,532,101	6,359,631,241	3,628,979	6,356,002,262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位 金額(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位 金額(B)	已減損 部位 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 失準備額 (D)	淨 額 (A)+(B)- (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4,684,466	-	-	404,684,466	-	404,684,466
存放央行	1,788,840,169	-	-	1,788,840,169	-	1,788,840,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120,108	-	-	2,120,108	-	2,120,108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32,741	-	-	1,732,741	-	1,732,741
應收款項	45,739,164	-	-	45,739,164	12,038	45,727,126
放款	45,063,449	-	1,509	45,064,958	262,830	44,802,1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6,416,235	-	-	376,416,235	-	376,416,2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04,267,976	-	-	3,004,267,976	-	3,004,267,9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72,719,966	-	3,677,353	376,397,319	1,639,550	374,757,769
其他金融資產	3,679,466	-	-	3,679,466	-	3,679,466
總 計	6,045,263,740	-	3,678,862	6,048,942,602	1,914,418	6,047,028,184

G. 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情形。

H.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03.12.31		
	已減損部位	累計減損	淨 額
放款	\$ 2,280	88	2,1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94,938	626,552	968,3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股票	20,934,883	2,700,930	18,233,953
總 計	\$ 22,532,101	3,327,570	19,204,53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02.12.31		
	已減損部位	累計減損	淨 額
放款	\$ 1,509	15	1,4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677,353	1,639,550	2,037,803
總 計	\$ 3,678,862	1,639,565	2,039,297

(2)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變現流動風險低。

除本公司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分類為無活絡市場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出售金融資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03.12.31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76,285,029	44,886	76,329,915
合 計	76,285,029	44,886	76,329,915

102.12.31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72,621,354	166,208	72,787,562
合 計	72,621,354	166,208	72,787,562

C.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持有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交換)及權益衍生工具(台指選擇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表：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825,633	4,356,064	7,855,518	8,931,726	-	24,968,941
－權益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43	379	-	-	-	722
現金流出小計	3,825,976	4,356,443	7,855,518	8,931,726	-	24,969,663
現金流入小計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3,825,976	4,356,443	7,855,518	8,931,726	-	24,969,663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661,487	1,474,484	631,570	719,842	-	3,487,383
－權益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543	1,327	-	-	-	6,870
現金流出小計	667,030	1,475,811	631,570	719,842	-	3,494,253
現金流入小計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667,030	1,475,811	631,570	719,842	-	3,494,25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承擔因市場交易風險因素之變化和波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等。

A.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持有國內固定利率債券及國外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隨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變動。針對國外投資部分，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換匯合約等方式避險，降低外幣對新臺幣波動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可能面臨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a.本公司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工具市場風險，訂有風險值限額，每日監控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變動情形並陳報高階主管。

本公司風險值之計算係採用參數法，以過去250天之歷史數據、99%信賴區間及10天持有期，按日計算並監測交易簿投資組合之風險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及各該年度之風險值如下：

	103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	\$ 3,525,203	2,041,888	3,815,321	1,140,505
利率風險	65,841	256,091	795,907	65,841
其他價格風險	9,015,200	7,417,799	10,896,397	4,185,296
分散效果	(2,435,631)	-	-	-
風險值總數	10,170,612	7,633,821	11,804,346	4,348,558

	102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	\$ 1,889,930	2,372,244	4,708,469	1,281,822
利率風險	220,903	372,401	654,249	179,247
其他價格風險	6,345,890	8,087,685	13,418,464	5,763,521
分散效果	(1,804,303)	-	-	-
風險值總數	6,652,420	8,199,553	13,607,770	5,767,089

因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先天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尚輔以其他市場風險管理技術，例如：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利率敏感性分析

透過利率敏感性分析得以量化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可能產生的損益。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利息淨收益及權益於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上述金融工具對於可能發生之合理利率變動之敏感性。「利息淨收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預計未來一年內將進行利率重訂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影響數。「權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固定利率債券部位進行重訂價，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利率變化	利息淨收益敏感性		權益敏感性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15,797,449	9,820,747	(5,569,937)	(7,367,127)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15,797,449)	(9,820,747)	6,009,945	7,873,152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與負債具有利率風險部位。相關之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一年內本公司資產和負債重新訂價時，對本公司按年化計算損益和權益之影響，假設如下：

- (A)所有於一年內重新訂價或到期之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相關期間開始時重新訂價或到期；
- (B)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C)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基於以上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公司淨利息收益和權益之實際影響數可能與此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C.匯率風險

- a.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幣別：千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342,156	31.670	612,566,083	17,956,230	29.788	534,880,194
澳幣	895,280	26.007	23,283,559	784,811	26.590	20,868,128
人民幣	1,986,181	5.099	10,127,138	938,814	4.915	4,614,273
韓幣	56,889,580	0.029	1,655,487	56,814,393	0.028	1,590,803
加幣	470,844	27.315	12,861,283	616,257	27.298	16,822,583
馬幣	505,802	9.067	4,586,154	621,766	9.061	5,633,821
歐元	242,386	38.534	9,340,095	265,017	41.121	10,897,744
英鎊	94,406	49.317	4,655,807	91,242	49.131	4,482,835
			<u>\$ 679,075,606</u>			<u>599,790,381</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83,855	31.670	<u>34,325,692</u>	874,565	29.788	<u>26,051,529</u>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金	\$ -	-	<u>12,088</u>	-	-	<u>416,947</u>
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金	\$ -	-	<u>24,968,941</u>	-	-	<u>3,487,383</u>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美元、歐元、澳幣及加拿大幣相對新臺幣貶值1%時，對本公司稅前淨利與權益之影響，若上述幣別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對本公司稅前純益與權益之影響將與下表呈現相同金額但方向相反之影響。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淨利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美元	-1%	(814,234)	(250,108)	(1,087,498)	(443,378)
澳幣	-1%	(241,902)	(202,238)	(243,996)	(203,995)
歐元	-1%	(115,633)	(127,299)	(132,887)	(144,065)
加拿大幣	-1%	(135,415)	(172,556)	(139,060)	(175,897)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持有之外匯風險部位，包含即期外匯及遠期外匯。本分析各種匯率敏感性係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各外幣對新臺幣匯率基準波動1%時，所造成之匯兌損益。

基於以上假設，利率變化導致本公司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4) 作業風險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有效執行，以降低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各項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含自行查核工作底稿、流程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以利各級經辦人員迅速並正確處理其業務；另針對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害事故、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服務中斷等業已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確保本公司如發生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各單位每年擬訂風險管理工作計畫，辨識各項營運活動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提出降低風險方案及發生時解決方案，訂定量化指標監控風險管理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風險管理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全公司作業風險曝險情形，如遇有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時，專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制定相關決策。

(廿七)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A.董事會：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C.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D.業務單位：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E.稽核單位：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A.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之損失風險。其範圍包含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 B.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
- C.資本適足率：係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壽險業務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3)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因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核保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理賠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D.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資產負債管理方法：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因資產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損失之市場風險、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本公司壽險業務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情境分析及現金流量測試等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5)資本管理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法令規定計算風險基礎資本額(RBC)，定期監控各類風險與營運所需之資本，以確保資本之適足性。

2.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對保險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保險公司若發行財務保證合約，其亦為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來源。

本公司目前無再保險合約亦無發行財務保證合約，因此無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壽險業務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本公司壽險業務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如下：

103.12.31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養老險	\$ (5,574,488)	125,895,226	140,445,623	211,901,035	84,263,224
保險合約－其他險種	3,250,671	8,164,973	14,606,012	90,768,119	358,224,932
合 計	\$ (2,323,817)	134,060,199	155,051,635	302,669,154	442,488,156

102.12.31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養老險	\$ 109,833,299	130,200,518	152,059,616	175,667,919	50,405,352
保險合約－其他險種	4,321,705	7,527,115	12,663,701	86,634,138	354,125,695
合 計	\$ 114,155,004	137,727,633	164,723,317	262,302,057	404,531,04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公司目前銷售之保險合約，依據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其依據之利率由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金融情況及險種性質定之，係以發單時之假設釐定方式計提準備金負債，因此，市場風險的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的認列不影響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的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商品組合情形，對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

3.保險風險之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3.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	x 1.1	減少	82,308	減少	68,315
解約率	x 0.9	減少	59,526	減少	49,406
費用率	x 1.1	減少	248,341	減少	206,123
投資報酬率	-0.25 %	減少	1,600,463	減少	1,328,385

102.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	x 1.1	減少	88,977	減少	73,851
解約率	x 0.9	減少	72,797	減少	60,422
費用率	x 1.1	減少	248,292	減少	206,082
投資報酬率	-0.25 %	減少	1,724,044	減少	1,430,956

A.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各期間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17%計算。

B.敏感度測試：

- 死亡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解約率乘上0.9，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1)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2)減少0.2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費用中的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

註2：投資報酬率係以2x淨投資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淨投資損益)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

本公司有效契約以儲蓄險為主，淨危險保額低，因此目前並無再保險合約。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外，將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狀況、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危險特性評估辦理再保險之安排。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壽險業務未從事再保險業務，各年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103.12.31										未決賠款準備金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94年度	1,7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
95年度	4,9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
96年度	1,1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
97年度	9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
98年度	2,26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
99年度	5,018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
100年度	4,622	5,374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
101年度	2,655	3,490	3,526	3,526	3,526	3,526	3,526	3,526	3,526	3,526	-
102年度	3,378	5,038	5,055	5,055	5,055	5,055	5,055	5,055	5,055	5,055	17
103年度	5,435	6,993	7,018	7,018	7,018	7,018	7,018	7,018	7,018	7,018	1,583
未決賠款準備金											\$ 1,600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金											40,882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21
賠款準備金總額											\$ 42,503

意外年度	102.12.31										未決賠款準備金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94年度	1,7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
95年度	4,9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
96年度	1,1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
97年度	9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
98年度	2,26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
99年度	5,018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
100年度	4,622	5,374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
101年度	2,655	3,490	3,494	3,494	3,494	3,494	3,494	3,494	3,494	3,494	4
102年度	3,378	4,169	4,173	4,173	4,173	4,173	4,173	4,173	4,173	4,173	795
未決賠款準備金											\$ 799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金											32,482
賠款準備金總額											\$ 33,28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壽險業務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壽險業務，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付及未付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壽險業務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趨勢據以決定之。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壽險業務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所為之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抵押放款	\$ 92,293	89,609
利率區間	1.64%~2.32%	1.64%~ 2.15%

(二)代理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簽訂合作辦理快遞業務協議書，共同合作辦理快遞貨件之收寄、轉運、投遞事宜；對於中國大陸之快遞貨件由本公司代理收件，由聯屬公司轉運與投遞；快遞運費由本公司代向顧客收取後，於次月結算後轉支付予聯屬公司，並向聯屬公司收取代理手續費。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聯屬公司代理收件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1千元及3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代收款金額分別為1千元及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結算後支付。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243	16,995
退職後福利	3,524	3,038
	\$ 22,767	20,033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2,196,757	3,022,326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本公司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因營業需要簽訂重大裝修工程及電腦軟體採購合約，包括已交貨惟尚未驗收及測試完成之重大裝修工程及電腦軟體採購，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337,102千元及349,022千元。

(二)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本公司委託證券投信事業及國際資產管理公司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金額及資金額度，其明細如下：

103.12.31				
委託機構	委託投資項目	委託投資 資金餘額(註)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國泰投信	短期票券、股票、 債券及期貨	\$ 6,586,697	6,067,63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國外股票	\$ 5,789,020	USD	100,000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國外股票及基金	5,187,685	USD	100,000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國外股票	4,783,315	USD	100,000
		\$ 15,760,020	USD	300,000

註：委託投資資金餘額係包含委託資金額度及投資所產生之孳息。

上述投資項目帳列現金及存放同業367,888千元、期貨保證金98,296千元、附賣回債券投資2,442,947千元、備供出售股票19,398,543千元、備供出售基金71,591千元及應付款項32,548千元。

102.12.31				
委託機構	委託投資項目	委託投資 資金餘額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國泰投信	短期票券、股票、 債券及期貨	\$ 6,067,630	5,401,07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國外股票	\$ 5,068,641	USD	100,000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國外股票及基金	4,720,588	USD	100,000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國外股票	4,365,210	USD	100,000
		\$ 14,154,439	USD	300,000

註：委託投資資金餘額係包含委託資金額度及投資所產生之孳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投資項目帳列現金及存放同業379,906千元、期貨保證金98,146千元、附買回債券投資1,732,741千元、備供出售股票17,775,157千元、備供出售基金252,740千元及應付款項16,62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499,606	14,352,422	25,852,028	11,481,169	14,383,947	25,865,116
勞健保費用	794,292	963,993	1,758,285	803,368	974,270	1,777,638
退休金費用	2,027,979	8,212,654	10,240,633	1,986,868	5,977,226	7,964,0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2,163	991,988	1,244,151	420,691	1,057,701	1,478,392
折舊費用	518,707	1,407,271	1,925,978	489,695	1,401,198	1,890,893
攤銷費用	258,290	161,271	419,561	281,425	156,378	437,803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各為25,612名及25,951名。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並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告，有關之明細列示如下：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計	\$ 6,157,881,820	(6,703,709)	6,151,178,111
負債合計	\$ 6,014,733,758	-	6,014,733,758
股東權益	143,148,062	(6,703,709)	136,444,35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57,881,820	(6,703,709)	6,151,178,111
營業收入	\$ 286,370,963	-	286,370,963
營業成本	245,329,264	-	245,329,264
營業毛利	41,041,699	-	41,041,699
營業費用	28,857,965	-	28,857,965
營業淨利	12,183,734	-	12,183,734
營業外收入	499,926	-	499,926
營業外支出	(75,423)	-	(75,423)
稅前利益	12,608,237	-	12,608,237
所得稅費用	547,577	-	547,577
本期淨利	\$ 12,060,660	-	13,155,814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茲將會計師查核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數之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俟民國一〇三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入帳。審計部係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審定後之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追溯調整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入帳，致民國一〇二年度審定後之資產減少預付股(官)紅利6,703,709千元及股東權益減少6,703,709千元。壽險業務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規定，就當年度盈餘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致特別盈餘公積增加26,999千元，累積盈餘減少26,999千元。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收支數經審計部審定，致保險責任準備減少1,236,093千元，應付款項增加1,236,093千元。

(三)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103.12.31					合 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81,486,919	74,970,179	101,546,168	79,021,475	752,416	337,777,157
存放央行	485,789,633	337,502,000	468,565,000	473,008,000	-	1,764,864,6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6,985	-	12,088	-	-	4,699,073
附賣回之債務證券	2,442,947	-	-	-	-	2,442,9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500,588	-	3,411,572	4,524,084	119,947,809	256,384,05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45,801,822	151,710,108	129,489,466	178,441,186	1,504,748,848	3,010,191,4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	279,206,404	279,206,404
應收利息	5,724,724	16,885,995	6,790,676	5,920,629	85,539	35,407,563
定期存單質押放款總額	233,499	215,976	117,324	187,970	49,288	804,057
合 計	\$ 1,754,667,117	\$ 581,284,258	\$ 709,932,294	\$ 741,103,344	\$ 1,904,790,304	\$ 5,691,777,317
負 債						
同業拆款	\$ 11,505,000	10,000	-	-	-	11,51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11,630	3,346,969	4,827,013	4,674,137	-	15,159,749
應付利息	1,732,902	3,544,041	2,630,018	2,937,282	1,457,300	12,301,543
存款及匯款	329,457,851	629,926,604	763,527,078	1,628,241,224	2,191,745,058	5,542,897,815
合 計	\$ 345,007,383	\$ 636,827,614	\$ 770,984,109	\$ 1,635,852,643	\$ 2,193,202,358	\$ 5,581,874,1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02.12.31					合 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150,412,329	64,454,636	75,789,137	105,218,762	2,337,824	398,212,688
存放央行	504,765,169	332,502,000	468,565,000	483,008,000	-	1,788,840,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398,830	77,846	70,857	20,421	-	1,567,954
附賣回有限證券投資	1,732,741	-	-	-	-	1,732,7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452,460	-	3,424,942	14,083,513	159,675,483	282,636,39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934,311,624	95,258,722	54,662,936	90,097,020	1,406,979,879	2,581,310,181
無活躍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	239,303,340	239,303,340
應收利息	6,059,051	15,672,845	6,397,261	5,639,410	9,782	33,778,349
定期存單質押放款總額	284,927	205,958	142,209	175,201	56,895	865,190
合 計	<u>\$ 1,704,417,131</u>	<u>508,172,007</u>	<u>609,052,342</u>	<u>698,242,327</u>	<u>1,808,363,203</u>	<u>5,328,247,010</u>
負 債						
同業拆款	\$ 15,005,000	10,000	-	-	-	15,01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79,934	755,722	471,854	427,942	-	2,035,452
應付利息	1,635,652	3,413,968	2,839,372	3,574,192	1,093,198	12,576,382
存款及匯款	311,007,614	615,226,248	721,584,622	1,553,168,201	2,002,544,849	5,203,531,534
合 計	<u>\$ 328,028,200</u>	<u>619,405,938</u>	<u>724,915,848</u>	<u>1,557,170,335</u>	<u>2,003,638,047</u>	<u>5,233,158,368</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度			合 計
	郵務業務部門	儲蓄業務部門	壽險業務部門	
營業收入：				
郵務收入	\$ 25,553,185	-	-	25,553,185
利息收入	-	82,316,410	19,334,243	101,650,653
保費收入	-	-	148,766,870	148,766,870
手續費收入	-	2,384,605	1,949	2,386,554
投資淨損益	-	5,608,719	848,610	6,457,329
其他營業收入	364,715	592,085	88,504	1,045,304
營業收入淨額	25,917,900	90,901,819	169,040,176	285,859,895
營業成本：				
郵務成本	\$ 20,317,239	-	-	20,317,239
利息費用	-	52,427,456	1,436	52,428,892
保險賠款與給付	-	-	232,147,754	232,147,75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66,343,321)	(66,343,321)
其他營業成本	(265,473)	1,512,939	1,000,432	2,247,898
營業成本	20,051,766	53,940,395	166,806,301	240,798,462
營業毛利	5,866,134	36,961,424	2,233,875	45,061,433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4,647,503	18,998,532	871,560	24,517,595
折舊及攤銷	421,721	848,231	298,590	1,568,54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96,181	3,315,245	1,313,265	5,624,691
營業費用合計	6,065,405	23,162,008	2,483,415	31,710,828
營業淨利	(199,271)	13,799,416	(249,540)	13,350,605
營業外收入	96,489	61,412	4,980	162,881
營業外支出	(40,609)	(58,948)	(4,608)	(104,165)
稅前淨利	(143,391)	13,801,880	(249,168)	13,409,321
所得稅費用	(85,387)	(1,827,720)	615,811	(1,297,296)
本期淨利	(228,778)	11,974,160	366,643	12,112,025
其他綜合損益	-	4,126,122	1,589,093	5,715,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778)	16,100,282	1,955,736	17,827,2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郵務業務部門	儲匯業務部門	壽險業務部門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同業	\$ 4,177	2,102,614,790	16,477,489	2,119,096,456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4,699,073	1,649,032	6,348,105
放款及應收款項	2,378,964	37,512,495	54,264,681	94,156,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6,384,053	47,394,532	303,778,5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10,191,430	393,119,334	3,403,310,7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673	-	-	67,6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79,206,404	144,206,962	423,413,366
其他金融資產	68,117	4,909,253	921,476	5,898,846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443,519	1,015,553	1,223,257	2,682,329
不動產及設備	46,370,702	28,744,953	11,300,089	86,415,744
其他資產	921,331	22,153,201	1,881,576	24,956,108
資產合計	<u>\$ 50,254,483</u>	<u>5,747,431,205</u>	<u>672,438,428</u>	<u>6,470,124,116</u>
負 債：				
銀行同業拆放	\$ -	11,515,000	-	11,515,000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	15,159,749	9,809,914	24,969,663
應付款項	6,724,923	67,376,948	2,228,044	76,329,915
存款及匯款	-	5,542,897,815	-	5,542,897,815
保險準備	-	-	631,670,477	631,670,477
其他負債	8,354,487	16,442,374	3,672,792	28,469,653
負債合計	<u>\$ 15,079,410</u>	<u>5,653,391,886</u>	<u>647,381,227</u>	<u>6,315,852,523</u>
股東權益：				
股 本	\$ 10,000,000	25,000,000	5,000,000	40,000,000
資本公積	6,325,561	9,667,187	11,114,828	27,107,576
保留盈餘	(6,576,521)	53,946,492	6,149,323	53,519,294
其他權益	-	27,131,330	6,513,393	33,644,723
股東權益合計	<u>\$ 9,749,040</u>	<u>115,745,009</u>	<u>28,777,544</u>	<u>154,271,593</u>
內部往來	<u>\$ 25,426,032</u>	<u>(21,705,689)</u>	<u>(3,720,343)</u>	<u>-</u>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郵務業務部門	儲匯業務部門	壽險業務部門	合計
營業收入：				
郵務收入	\$ 25,076,834	-	-	25,076,834
利息收入	-	79,663,250	18,789,230	98,452,480
保費收入	-	-	157,086,037	157,086,037
手續費收入	-	2,326,351	1,818	2,328,169
投資淨損益	-	2,507,048	(31,068)	2,475,980
其他營業收入	404,333	461,393	85,737	951,463
營業收入淨額	25,481,167	84,958,042	175,931,754	286,370,963
營業成本：				
郵務成本	20,373,626	-	-	20,373,626
利息費用	-	49,655,876	2,681	49,658,557
保險賠款與給付	-	-	151,203,769	151,203,76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21,866,142	21,866,142
其他營業成本	(270,385)	1,421,990	1,075,565	2,227,170
營業成本	20,103,241	51,077,866	174,148,157	245,329,264
營業毛利	5,377,926	33,880,176	1,783,597	41,041,699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4,705,869	16,818,465	868,810	22,393,144
折舊及攤銷	422,652	834,306	300,618	1,557,57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48,345	2,647,294	1,311,606	4,907,245
營業費用合計	6,076,866	20,300,065	2,481,034	28,857,965
營業淨利(損)	(698,940)	13,580,111	(697,437)	12,183,734
營業外收入	292,722	172,305	34,899	499,926
營業外支出	(44,097)	(29,612)	(1,714)	(75,423)
稅前淨利(損)	(450,315)	13,722,804	(664,252)	12,608,2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936)	(1,376,887)	934,246	(547,577)
稅後淨利(損)	(555,251)	12,345,917	269,994	12,060,660
其他綜合損益	-	8,434,007	2,639,063	11,073,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5,251)	20,779,924	2,909,057	23,133,7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審定數)			
	郵務業務部門	儲匯業務部門	壽險業務部門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同業	\$ 4,136	2,187,052,857	6,467,642	2,193,524,635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1,567,954	552,154	2,120,108
放款及應收款項	2,330,819	35,136,719	53,061,716	90,529,2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2,636,397	93,779,838	376,416,2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81,310,181	422,957,795	3,004,267,9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657	-	-	62,6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39,303,340	135,454,429	374,757,769
其他金融資產	53,871	4,420,637	937,699	5,412,207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443,782	1,017,062	1,236,780	2,697,624
不動產及設備	46,450,015	28,620,587	11,382,952	86,453,554
其他資產	867,961	12,882,245	1,185,886	14,936,092
資產合計	<u>\$ 50,213,241</u>	<u>5,373,947,979</u>	<u>727,016,891</u>	<u>6,151,178,111</u>
負 債：				
銀行同業拆放	\$ -	15,015,000	-	15,015,000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	2,035,452	1,458,801	3,494,253
應付款項	7,234,393	63,447,996	2,105,173	72,787,562
存款及匯款	-	5,203,531,534	-	5,203,531,534
保險準備	-	-	698,778,180	698,778,180
其他負債	8,610,458	11,392,376	1,124,395	21,127,229
負債合計	<u>\$ 15,844,851</u>	<u>5,295,422,358</u>	<u>703,466,549</u>	<u>6,014,733,758</u>
股東權益：				
股本	\$ 10,000,000	25,000,000	5,000,000	40,000,000
資本公積	6,325,562	9,667,186	11,114,828	27,107,576
保留盈餘	(6,347,743)	41,972,332	5,782,680	41,407,269
其他權益	-	23,005,208	4,924,300	27,929,508
股東權益合計	<u>\$ 9,977,819</u>	<u>99,644,726</u>	<u>26,821,808</u>	<u>136,444,353</u>
內部往來	<u>\$ 24,390,571</u>	<u>(21,119,105)</u>	<u>(3,271,466)</u>	<u>-</u>

本公司主要經營郵務業務、儲金匯兌業務與簡易壽險業務三類，並就三類業務分別設帳與編製財務報告。上表所列之部門營業收入，係指各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部門營業成本與費用，係指依據業務性質與產生部門營業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營業成本與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依據屬性，適用不同之應用比率計算分攤至各部門並入帳，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與無形資產。固定資產之增添係依據資本支出預算，直接認定屬於三類業務；當不動產以外之固定資產可供兩個部門以上使用，該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或房地面積比例分攤。部門內部往來係三類業務之內部往來資金，並按月依據一個月期定存機動利率與存簿儲金利率計算往來利息；部門內部損益包括內部往來利息、內部轉撥郵費、內部轉撥跨行手續費、以及內部機械運輸設備之修理保養等。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參考金融控股公司編製綜合損益表格式，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請詳第七十六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 期	上 期	變 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 101,650,653	98,452,480	3
減：利息費用	52,428,892	49,658,557	6
利息淨收益	49,221,761	48,793,923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16,452	1,072,823	(5)
保險業務淨收益	(83,380,884)	5,882,269	(1,517)
郵務收入	25,553,185	25,076,83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失	(36,513,206)	(11,781,500)	210
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1,365,582	5,115,893	122
不動產投資利益	68,895	66,813	3
兌換利益	34,287,714	9,124,201	276
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700,930)	3	(90,031,100)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207,430	503,269	(59)
淨收益	(874,001)	83,854,528	(101)
呆帳費用	31,932	148,558	(7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66,343,321)	21,866,142	(403)
郵務成本	20,317,239	20,373,626	-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24,517,595	22,393,144	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68,542	1,557,576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624,691	4,907,245	15
	31,710,828	28,857,965	10
稅前淨利	13,409,321	12,608,237	6
所得稅費用	1,297,296	547,577	137
稅後淨利	12,112,025	12,060,660	-
其他綜合損益	5,715,215	11,073,070	(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27,240	23,133,730	(23)

註：本表係參考「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